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决定书

因广州南沙港铁路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八条“为了保障国家安全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确需征收房屋的，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：

（二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”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中山市黄圃镇涉及共2宗（详见附件1）纳入征收范围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南沙港铁路项目（中山段黄圃镇）。

二、征收房屋地点和范围（详见附件1），上述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。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收补偿方案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六、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，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被征收人应在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协议。在本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，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，将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作出补偿决定。

八、救济途径：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：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体育公园 B 区 B 幢 205 室。咨询电话：0760-23231266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南沙港铁路项目征收补偿房屋明细表
2. 广州南沙港铁路项目（中山段黄圃镇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